

#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501030 合板製造業。

二、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三、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五、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制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一、股東會之決議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二、下列事項應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1、變更章程。

2、任何方式之公司資本之增減。

3、發行新股。

4、公司營業全部或主要部份之轉讓。

5、公司主要財產之處分。

6、有關盈餘分配之事項。

7、發行公司債之事項。

8、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依本決議要件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總數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在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三、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人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四、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2、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3、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4、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6、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7、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8、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五、下列事項應有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決議行之。

1、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盈餘分配之擬定。

4、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5、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核可，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1）金額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2）董事會已核准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3）公司財產之重要部份出租之期限不超過壹年者。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

7、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8、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此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或交易期限超過壹年者。

9、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此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五仟萬元（含）以上或合約期限超過壹年者。

10、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11、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數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 廿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